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06,000,000	19,737,490.04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4,065,062.94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购买设备	200,000,000	1,338,000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356,000,000	25,140,552.98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关联关系：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灯板等原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LED 等材料，预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燕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8 号 2 幢 103 号二楼西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3、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昂

注册资本：9,748.50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主营业务：从事透明光学胶膜、功能性胶带及胶黏剂、热管理产品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用胶膜相关领域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TOP WINTECH CORP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朴赞植

注册资本金额：1,350,000,000 韩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庆尚北道龟尾市山东面 Haemaru 公园 232

主营业务：（制造）工业机械配件、半导体；（制造、服务）LCD 备冲洗及溶射、表面处理；（房地产业）租赁业；（服务）建筑物及工业设备清扫业。

关联关系：TOP WINTECH CORP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2.5% 的股权。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 TOP WINTECH CO., LTD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盛怀雪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事项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